



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西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AF040408、AF040409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），项目用地面积为38778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79250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34300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十字门商务区湾仔片区地块（宗地编号：珠国土储2015-09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60138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56106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为280436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东侧H3-02、H3-05地块（宗地编号：201319289872436939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15934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18253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14080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高家社区地块（宗地编号：XD2015-23（252/21）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89024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701610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为124756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泉州市城东片区15号地块（宗地编号：2015-15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31290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09515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6520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泉州市城东片区18号地块（宗地编号：2015-18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23511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319614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21700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西地块（宗地编号：E1506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6），项目用地面积为48383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30634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为94704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经济联合社地块（交易编号：TD2015(NH)WG019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7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86226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15565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40742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，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

图 1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西侧地块



图2：珠海市香洲区十字门商务区湾仔片区地块



图 3：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东侧 H3-02.H3-05 地块



图 4：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高家社区地块



图 5：泉州市城东片区 15 号地块、18 号地块



图 6：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西地块



图 7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经济联合社地块

